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6049B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6049B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65.1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热敏纸印制 采购	965.13	53000 箱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本服务期自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开始生效，至中标人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其他印刷品印制），副本复印件:①副本复印件中须可查看年度检验情况，并显示通过本年度或

上一年度年审。②如在副本复印件中未显示投标人通过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年审的，投标人除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外，还须提供由其注册所在地印刷经营许可证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其通过年审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本级）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63199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马天航

联系方式：010-8391667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中技术要求标准；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1 箱（每箱热敏纸 20 卷，每卷热敏纸由 500 张有效用纸和 4 张测试用纸组成）；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中标公告发出后由采购人联系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由采购人保管；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无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敏纸印制采购</td> <td>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热敏纸印制采购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热敏纸印制采购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able>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

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分属性
1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客观
2	商务部分	企业能力	13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具备防伪技术评定证书得2分；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卷式票据）的得2分。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p>	客观
		项目业绩	8	<p>2022年1月1日至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签署类似业绩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p>	客观
4	技术部分	仓储方案	6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仓储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提供仓储服务； 2、全面的规章制度； 3、服务操作环节描述；</p> <p>仓储方案内容详细，操作环节描述清晰，能够确保满足对应的服务标准，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仓储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仓储方案内容详细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主观
5		配送要求	2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承诺函，</p> <p>明确可按采购人要求将体育彩票热敏纸配送至各体育彩票实体店及采购人指定地点，承诺函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明确配送责任，满足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承诺</p>	客观

			函内容模糊的不得分。	
6	配送时效	6	投标人自收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送达到体育彩票实体店得 6 分；大于 24 小时且小于等于 48 小时送达得 4 分；超过 48 小时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	客观
7	生产控制方案	6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控制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详细的印制流程； 2. 印制流程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 3. 印制各环节流程管理制度； <p>流程、措施及制度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流程、措施及制度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流程、措施及制度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主观
8	质量检验能力	3	投标人具备针对产品质量检验实验室且检验设备齐全，能满足《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编号：TY/T3902-2019）第 5 检验方法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面的不得分。（质量检验实验室需提供第三方认证证书或认证证明；检验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客观
9	服务保障方案	4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配送管理方案； 3. 项目售后方案； 4.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p>服务保障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措施及预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措施及预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p>	主观
10	服务时效	4	具备有效可行的实施能力及保障，可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问题处理，得 4 分；可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问题处理，得 3 分；可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问题处理，得 2 分；无法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问题，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	客观

11		订票配送系统	9	<p>提供针对体育彩票实体店的点对点订票物流配送操作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包括 ①订票物流业务组织结构管理; ②产品订购; ③订购审核; ④业务监控⑤订购产品的库存管理; ⑥订单配送情况跟踪; ⑦问题处理; ⑧分析服务; ⑨信息实时查询。</p> <p>1. 投标人已有系统且系统无需完善(需提供对应功能截图), 提供系统健全无需完善功能的承诺函, 得 9 分; (未提供承诺函, 视为不满足本条要求)</p> <p>2. 投标人已有系统但系统功能不完善(需提供现有功能截图) 或投标人未建立系统的;</p> <p>(1)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在 20 天以内建立完善系统 (投标人在建立完善系统前能保证采购人所有体育彩票实体店所下达订单数量配送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 需提供承诺函)。得 7 分;</p> <p>(2)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在 30 天以内建立完善系统 (投标人在建立完善系统前能保证采购人所有体育彩票实体店所下达订单数量配送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 需提供承诺函)。得 5 分;</p> <p>(3)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在 40 天以内建立完善系统 (投标人在建立完善系统前能保证采购人所有体育彩票实体店所下达订单数量配送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 需提供承诺函)。得 3 分;</p> <p>(4)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在 40 天以上建立完善系统, 或未提供在建立完善系统前能保证采购人所有体育彩票实体店所下达订单数量配送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的承诺函, 得 0 分;</p>	客观
12		设备情况	12	<p>1. 投标人应具备 6 色及以上专业轮转式票据印刷生产设备, 具有 6 台及以上生产设备的得 6 分; 4-5 台的得 3 分; 1-3 台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p> <p>2. 投标人具备可联机在线喷码设备的数量 4 台 (含 4 台) 以上得 6 分, 4 台以下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p>	客观
13		项目人员情况	5	<p>投标人需成立本项目专属项目团队, 提供团队架构表, 团队中管理/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印前处理和制作员, 印刷操作员, 印后制作员四级及</p>	客观

			<p>以上技能等级证书，且为投标人正式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以下标准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人员10人及以上，得5分； 2. 团队人员5-9人，得3分； 3. 团队人员1-4人，得1分； 4. 无相关人员、未提供团队架构，得0分。 <p>注：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属于项目团队的承诺函，缺少任意一项资料不计入人员数量。</p>	
14	样品	12	<p>对采购人提供的样品呈现（样品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需求内容中的技术要求标准），由专家通过肉眼观察评定，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热敏油墨干燥充分，版面干净、无污渍、无划痕、不粘脏，版缝衔接处无脏迹。装饰图案面印刷色彩均匀、自然、协调，符合设计原稿或签样要求；同批次同部位颜色肉眼观察无明显差异及色差。 2、购票须知及相关说明文字肉眼观察非常清晰、易读，完整、无缺笔断道现象。 3、序列号喷印字符肉眼观察清晰。 4、卷票独立包装，防潮、防光性能优秀并且包装箱牢。 5、包装箱体标明产品名称、图案代码、产品执行标准、生产企业、数量，肉眼观察打印清晰。 6、热敏涂层面印刷图案肉眼观察符合要求，卷票分切的规格肉眼观察无明显误差。 <p>样品满足上述要求，符合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标准，视为完全符合；样品有差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肉眼可见印刷瑕疵，视为部分符合；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判定样品不合格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里提供的图案），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p>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备注
热敏纸印制采购	53000	箱	按要求完成热敏纸设计、印制、检验、包装、仓储、配送、服务等各项工作	每箱热敏纸 20 卷，每卷热敏纸由 500 张有效用纸和4张测试用纸组成；项目预算965.13万元

项目背景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责北京市体育彩票销售和管理工作，热敏纸是电脑型体育彩票销售的必要耗材。根据《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关于下发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体彩字〔2019〕313号）要求，为保障电脑体育彩票正常销售与安全运营，实施本次热敏纸采购项目。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和地点

1.1 交付期限

自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中标人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止。

1.2 交付地点：

北京市内所有体育彩票实体店（约 4800 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地点。

2 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采购人本年度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次付款在中标人完成 37000 箱热敏纸印制后，且采购人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付款在中标人完成 47000 箱（累计数量）热敏纸印制后，且采购人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四次付款在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且采购人收到投标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 包装和运输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详见附件）

4 售后服务

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和纠纷，中标人须在接到反馈当天给予回复解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总局中心产品标准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检测

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所引起的违约赔偿及其连带责任。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全额赔偿。

5 保险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仓储、运输、配送全过程的保险费用, 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保障货物运输及储存过程中的安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 制定热敏纸印刷内容, 制作印前数据、设计印制版面, 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完成热敏纸印制、检验、包装、仓储、配送、服务等后续工作, 满足体育彩票实体店电脑型体育彩票出票、打印、兑奖等核心使用要求, 保障彩票销售的安全性、稳定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体彩字〔2019〕313 号《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关于下发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

1.2.2 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1.2.3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附件)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每箱彩票 20 卷, 每卷彩票由 500 张有效用纸和 4 张测试用纸组成, 卷首第 1 张和卷尾最后 3 张为测试用纸, 有效用纸和测试用纸在实际使用中不做区分。每卷彩票须装入与之相对应的包装箱中, 卷号和箱号相一致不得混装。

2.2.2 投标人在接到用纸需求后, 须在 48 小时内配送到体育彩票实体店或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地点。

2.2.3 投标人按采购人所有体育彩票实体店所下达订单数量、地址配送货物, 每月汇总送达数量, 并与采购人确认送达已妥投及安全库存数量, 作为投标人交货数量。

2.2.4 投标人需具备仓储能力。仓库需满足储存热敏纸成品的规格及条件, 并提供不少于 15000 箱热敏纸成品的存储空间, 存放在投标人仓库作为采购人的安全常备库存。

2.3 环保专项承诺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 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印发的《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关于下发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体彩字〔2019〕313 号)文件中的

-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根据《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检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检验程序第17条规定：相关检验报告有效期为1年）的由总局体彩中心指定的国家级权威专业检测机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热敏纸合格检验报告。
- 2.4.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采购热敏纸相关费用，应包含印刷费、税费、仓储、搬运、保管、保险、包装、运输及配送（投标人处到体育彩票实体店）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须再支付其他费用。
- 2.4.3 投标人需成立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团队。需提供团队架构表，团队管理/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印刷操作员，印后制作员四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 2.4.4 投标人需具备可支持热敏纸订购及配送的操作系统，该系统可提供产品订购、审核、业务监控、订单配送情况及跟踪，可完成订单管理、信息查询等。（如尚未建立该系统或系统功能中不满足功能要求的，需承诺在中标后40天内完成订票配送系统的搭建和使用，并完善功能需求。在未搭建完成前应保证采购人所有体育彩票实体店所下达订单数量配送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视为不满足本条要求。）
- 2.4.5 投标人需具备一定的设计能力，需能够满足采购人对彩票票面的设计需求。
- 2.4.6 投标人需具备符合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及检测能力。
- 2.4.7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 2.4.8 配送要求
- (1)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
- (2) 交货地点：北京市所有体育彩票实体店，按需求下达订单后，中标人按体育彩票实体店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 (3) 配送执行数量：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中标数量。
- 2.4.9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2.4.10 电脑热敏纸作为专用票据，具有安全保密的特殊要求：
为保障热敏纸印制的安全、质量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在采购有效期内，中标人不得将此次热敏纸采购相关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所有相关雇员均不泄露任何关联热敏纸的商业及技术秘密。中标人不得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或合作与此次政府采购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印制热敏纸的材料、质量、种类、数量、目的、作用、工作进度、各项费用标准、相关管理规定、技术标准以及热敏纸安全防伪措施本身的全部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同时，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产品类型、数量、起止编号、移送单位、送达地址、数据信息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2.4.11 投标人应具有《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编号：TY/T3902-2019）第5检验方法中检验条件、常规性能检验、图像保存性能检验、图像防护性能检验、热敏涂层面检验、装饰图案面检验、序列号检验、卷票检验、包装箱检验、使用检验的检测实验室和检验设备。

注：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保障方案。

- (1) 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 投标人需对所订购产品的库存、物流配送、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管理，投标人需提供配送管理系统及具体解决方案。实现体育彩票实体店在线订购，采购人线上审核、管理、监督；实现对库存情况实时查询；实现对体育彩票实体店使用数据的跟踪。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售后方案。

(4)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一定比例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验收的抽检箱数 \geq 当次结算总箱数的 0.5%。主要内容：检验整箱外包装和每卷热敏纸的包装是否完好；检验热敏纸印刷面色彩深浅是否无明显差异；在实际销售环境下测试打印彩票、复制票和兑奖功能是否正常等。

4 样品要求

投标人需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1 箱（每箱热敏纸 20 卷，每卷热敏纸由 500 张有效用纸和 4 张测试用纸组成），要求如下：

(1) 递交样品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9:30**

(2) 递交样品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三层 322 会议室**

(3) 注意事项：

① 投标样品递交时单独密封。

② 密封袋要求：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投标样品、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时启封。

③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样品恕不接受。

④ 仅允许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1 人递交样品，请携带并出示相关授权文件、有效身份证明。

⑤ 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样品，将予以拒绝。

附件：

(一) 纸张性能，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热敏纸张性能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1	物理性能	定量	g/m ²	75.0×(1±5%)	
		厚度	μm	80±3	
		白度	%	85±5	
		平滑度	s	≥800	
2	发色性能	70°C 发色 光密度值	--	≤0.25	
		饱和发色 光密度值	--	≥1.10	
3	图像保存性能	耐光性能	空白部分密度值	--	≤0.25
			显色部分密度值	--	≥1.00
		耐热性能	空白部分密度值	--	≤0.25
			显色部分密度值	--	≥1.00
4	图像防护性能	防水性能	显色密度保留率	%	≥85
		防油性能	显色密度保留率	%	≥85
		防乙醇性能	显色密度保留率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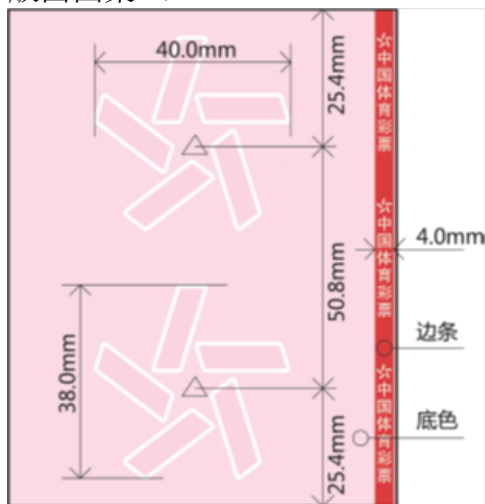
(二) 热敏涂层面

1、单张热敏票印刷图案分为两款，示意如图 1 所示：

版面图案 1：体育彩票标志规格为 40.0 mm（宽）×38.0 mm（高），规格偏差≤0.1 mm，裁切后单张票面有 2 个完整标志图形且居中排列，相邻标志间隔为 50.8 mm±0.1 mm。

版面图案 2：体育彩票标志规格为 8.5 mm（宽）×8.1 mm（高），规格偏差≤0.1 mm，裁切后单张票面有反白处理的 6 行标志图形且等距排列，相邻 2 行标志横向间距为 8.5 mm±0.1 mm，均匀排列。

版面图案 1：



版面图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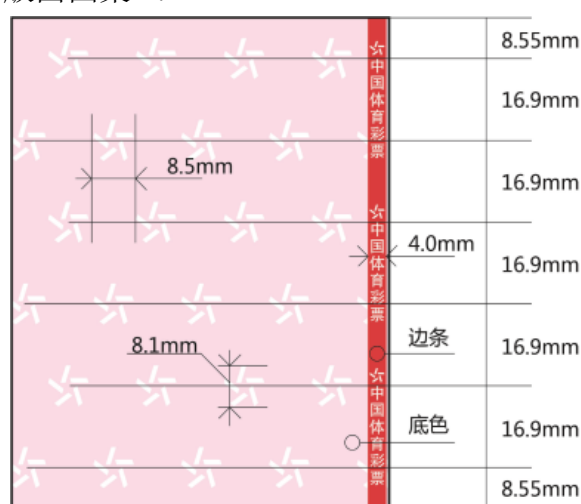


图 1 热敏涂层面印刷图案示例图

2、边条内印刷体育彩票标志和竖版“中国体育彩票”字样，边条宽度为 $4.0\text{ mm} \pm 0.1\text{ mm}$ 。

3、印刷底色及边条等图案信息完整、连续、一致，且不影响后续投注信息的打印和正确识读；印刷油墨干燥充分，版面干净、无污渍、无划痕、不粘脏；热敏涂层面印刷颜色控制范围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热敏涂层面印刷颜色控制范围

要求	版面颜色要求			版面色差控制范围
	L	a	b	ΔE
底色	88.0	5.0	2.5	$\Delta E \leq 4.0$
边条	60.0	40.0	20.0	$\Delta E \leq 6.0$

4、印刷版缝最多允许连续 3 张热敏票出现 1 条，须处于单张热敏票的上端或下端位置；版缝衔接处无脏迹；整个版面版缝处允许留白或搭边，版缝宽度 $\leq 0.3\text{ mm}$ 。

5、热敏涂层面与装饰图案面正背印刷套印偏差 $\leq 1.0\text{ mm}$ 。

（三）装饰图案面

1、图案挂网线数不低于 150lpi，网线角度不应出现干涉条纹。

注：lpi——line per inch，即印刷网线，指印刷品在水平或垂直方向上每英寸的网线数。

2、图案印刷清晰、完整，多色套印误差 $\leq 0.2\text{ mm}$ 。

3、图案印刷墨色均匀，符合设计原稿或签样要求；同批次同部位颜色无明显差异，色差 $\Delta E \leq 4.0$ 。

4、印刷油墨干燥充分，版面干净、无污渍、无划痕、不粘脏，空白处无明显版缝脏迹。

5、购票须知等说明文字内容由体育彩票发行机构指定，文字印刷清晰、完整、无缺笔断划、不糊版。

6、识读标规格、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规格为 10.0 mm （宽） $\times 5.0\text{ mm}$ （高），规格偏差 $\leq 0.1\text{ mm}$ ；裁切后位置纵向距底边为 $48.7\text{ mm} \pm 1.0\text{ mm}$ ，横向距右侧纸边为 $1.0\text{ mm} \pm 0.5\text{ mm}$ ；黑密度值 $D \geq 1.00$ 。示例图详见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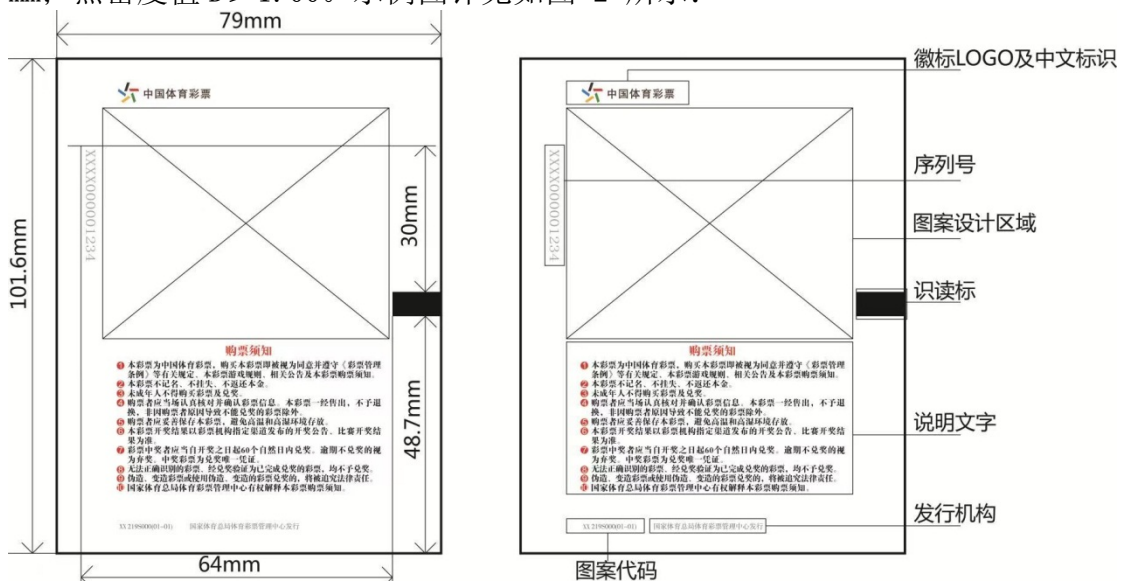


图 2 装饰图案面印刷图案示例图

装饰面说明文字参考（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购票须知

1. 本彩票为中国体育彩票，购买本彩票即被视为同意并遵守《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彩票游戏规则、相关公告及本彩票购票须知。
2. 本彩票不记名、不挂失、不返还本金。
3. 未成年人不得购买彩票及兑奖。
4. 购票者应当场认真核对并确认彩票信息。
5. 本彩票一经售出，不予退换。游戏规则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6. 购票者应妥善保管本彩票，避免高温和高湿环境存放。
7. 本彩票开奖结果以体育彩票机构指定渠道发布的开奖公告、比赛开奖结果为准。
8.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兑奖。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中奖彩票为兑奖唯一凭证。
9. 无法正确识别的彩票、经兑奖验证为已完成兑奖的彩票，均不予兑奖。
10. 伪造、变造彩票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有权解释本彩票购票须知。

（四）序列号

- 1、序列号位于热敏票装饰图案面左侧从上至下纵向排列。首字符上端距识读标上端垂直距离为 30.0 mm±2.0 mm；首字符左端距识读标左端垂直距离为 64.0 mm±1.0 mm。
- 2、每张热敏票应有唯一序列号，由 13 位或 14 位字母和数字组成。具体为：箱号（4~5 位字母和 5 位数字）+ 张序列号（4 位数字）；采用宋体，分辨率≥150 dpi×150 dpi、字高为 3.0 mm±0.5 mm；颜色为黑色。示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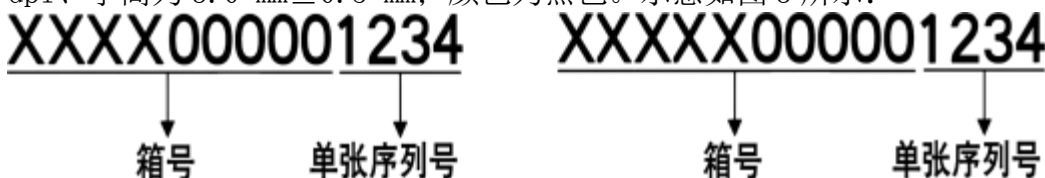


图 3 单张热敏纸序列号示意

- 3、每个卷票由 4 张测试用纸和 500 张有效用纸组成。测试用纸为卷首第 1 张和卷尾最后 3 张，测试用纸专用序列号统一为 AAA1、BBB1、BBB2、BBB3；测试用纸和有效用纸在实际使用中不做区分，有效用纸专用序列号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有效用纸专用序列号范围

卷号	序列号范围	卷号	序列号范围	卷号	序列号范围	卷号	序列号范围
No. 1	0000-0499	No. 2	0500-0999	No. 3	1000-1499	No. 4	1500-1999
No. 5	2000-2499	No. 6	2500-2999	No. 7	3000-3499	No. 8	3500-3999
No. 9	4000-4499	No. 10	4500-4999	No. 11	5000-5499	No. 12	5500-5999
No. 13	6000-6499	No. 14	6500-6999	No. 15	7000-7499	No. 16	7500-7999
No. 17	8000-8499	No. 18	8500-8999	No. 19	9000-9499	No. 20	9500-9999

- 4、序列号字符清晰、唯一，不得进入图文区域，不得出现透印和粘脏现象。

（五）警示线

卷票末尾在热敏涂层面任意一侧设置宽度为 2.0 mm~5.0 mm 的红色警示线，总长度为 5 张~10 张（含测试用纸）。要求划线连续、清晰、无粘脏、无透印、无拖尾，票面无蹭脏，卷票端面无红色脏迹。

（六）卷票

- 1、卷票规格尺寸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卷票规格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1	卷宽	mm	79.0±0.5
2	卷直径		73.0±1.0
3	内径		12.0±0.5

- 2、边条距离右侧纸边≤1.0 mm，不允许裁切到边条。
- 3、卷票中不应有接头和夹杂其他纸片、纸屑的现象；卷票端面平滑、干净、不发黑、可视警示线印迹；卷票缠绕松紧适中，管芯与热敏票间不能使用胶带或黏合剂，不应有滑移现象；开卷处不能使用胶带、不干胶或黏合剂固定。
- 4、卷票圆周方向具有一定抗压性能，在 350 N 的持续压力下承压 1 h 卷芯不变形。
- 5、单张热敏票标准宽度为 79.0 mm±0.5 mm；标准长度为 101.6 mm±0.1 mm；体育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可根据打印投注信息内容，设置打印长度为标准长度的 1 倍~3 倍。

（七）包装

- 1、卷票具有独立包装，包装具有防水、防光性能。
- 2、一箱 20 卷，分置上下两层；每层 2 行 5 列，层间放置隔板，箱体内壁与卷票间距≤10.0 mm。

（八）装箱

- 1、使用空箱抗压强度≥1 200 N 的 5 层瓦楞纸箱。
- 2、包装箱摇盖耐折度，纸箱支撑成型后，摇盖经开、合 180° 往复 3 次，箱面层和里层裂缝≤10.0 mm。
- 3、包装箱体上应有防潮、防晒、防火、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堆码极限、禁止脚踏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规定。
- 4、包装箱体上应有产品名称、箱号、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数量等信息标注；标注信息应打印清晰、位置准确。
- 5、包装箱用胶带上下封口，封箱紧度适宜，胶带平整居中。
- 6、包装箱箱外用打包带加固，打包带松紧适度、无歪斜。

（九）使用

- 1、使用环境要求：温度-5℃~40℃，相对湿度 20%~95%。
- 2、使用前，应在体育彩票投注专用设备使用环境下进行干湿平衡存放，存放时间≥4 h。
- 3、使用时，体育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应符合 GB/T 28165-2011 的要求。打印速度均匀、连续，打印分辨率≥200 dpi，动态显色感度≥0.30 mJ/dot (7.0 mJ/mm²)。
- 4、使用时，打印内容清晰、完整、容易识读，打印头无明显墨迹，印刷图文内容不粘脏。
- 5、光老化性能、热老化性能和耐摩擦性能，显色密度保留率≥80%；正常保存条件下，热敏票打印显色保留期限≥1 年。

一、采购物品的信息

1. 甲方向乙方采购热敏纸。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热敏纸设计、印制、检验、包装、仓储、配送、服务等各项工作。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热敏纸印刷内容，制作印前数据、设计印制版面，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完成热敏纸印制、检验、包装、仓储、配送、服务等后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热敏纸印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2.1 彩票代码：乙方根据不同票背图案，编制不同彩票代码；
 - 2.2 印制成品规格：101.6×79 毫米/张；
 - 2.3 印刷面主题：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设计并提交甲方确认；
 - 2.4 甲方向乙方采购印制的热敏纸种类为：二代热敏纸；
 - 2.5 印制数量：**【53000 箱】**；
 - 2.6 包装箱编号：BJ+彩票编码+XXXXX；
 - 2.7 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须使用自有的印刷设备及其他相关的专用配套设备完成各项工作。
2. 热敏纸的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制定的《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编号：TY/T3902-2019，以下简称“总局中心标准”）执行，并达到总局中心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3. 热敏纸须采用“三防”（防水、防油、防摩擦）专用热敏卷筒纸印刷和制作，纸张克重：75-82 克/平方米。
4. 热敏纸票面（光面）印刷采用标准 UV 油墨，并采用无色荧光油墨防伪印刷。每 504 张分切为一卷，每卷从第 490 张开始在热敏涂层面附加红色警示线。
5. 具体技术标准详见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案。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从双方正式签订之日开始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按如下标准支付乙方费用：热敏纸以箱为计价单位，每箱 10080 张，含税单价____元/箱，甲方共采购 53000 箱，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税费、仓储、搬运、保管、保险、包装、运输及配送（投标人处到体育彩票实体店）、验收及相关费用等。
2. 双方按下列方式结算：
 - 2.1 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本年度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首付款。

2.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 37000 箱热敏纸印制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3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 47000 箱热敏纸印制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4 第四次付款：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尾款。

如甲方支付尾款后本合同仍在履行，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3.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五、包装与仓储

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包装，包装分为内包装和外包装。

1. 内包装：每箱彩票 20 卷，每卷彩票由 500 张有效用纸和 4 张测试用纸组成，卷首第 1 张和卷尾最后 3 张为测试用纸，有效用纸和测试用纸在实际使用中不做区分。每卷彩票须装入与之相对应的包装箱中，卷号和箱号相一致不得混装。

卷票具有独立包装，包装具有防水、防光性能。

一箱 20 卷，分置上下两层；每层 2 行 5 列，层间放置隔板，箱体内壁与卷票间距 ≤ 10.0 mm。

2. 外包装：

(1) 使用空箱抗压强度 $\geq 1\ 200$ N 的 5 层瓦楞纸箱。

(2) 包装箱摇盖耐折度，纸箱支撑成型后，摇盖经开、合 180° 往复 3 次，箱面层和里层裂缝 ≤ 10.0 mm。

(3) 包装箱体上应有防潮、防晒、防火、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堆码极限、禁止脚踏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规定。

(4) 包装箱体上应有产品名称、箱号、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数量等信息标注；标注信息应打印清晰、位置准确。

(5) 包装箱用胶带上下封口，封箱紧度适宜，胶带平整居中。

(6) 包装箱箱外用打包带加固，打包带松紧适度、无歪斜。

3.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成品按订单分批次交货前的仓储保管工作，仓库需满足储存热敏纸成品的规格及条件，并提供不少于 15000 箱热敏纸成品的存储空间，存放在投标人仓库作为采购人的安全常备库存。

4. 乙方应设定专人负责仓储保管工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仓储产品的数额、品种、质量绝对安全，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4.1 按照产品类型及特性分类存放；

4.2 按照产品代码集中存放，并按照编号顺序排列，叠放数量不得超过包装箱标示数量；

4.3 定期对仓库实施防火、防潮、防霉、防虫、防鼠及防盗的安置、处理和检查；

4.4 为确保仓储安全所应采取的其他任何措施。

5. 具体包装与仓储标准详见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案。

六、交付与验收

1. 乙方为甲方开发实体店订纸与配送系统，实现热敏纸的点对点配送，具体安排如下：

1.1 乙方开发系统，使甲方实体店可登录系统，以箱为单位按需申请热敏纸。系统根据甲方设置好的规则自动审批订单，未通过自动审批的订单可由人工介入，进行二次审批。

1.2 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将通过订单审批的热敏纸配送到实体店，实体店收到热敏纸后通过系统进行收货确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从系统中导出收货信息并提交甲方确认，作为产品交付依据。

1.3 乙方承诺仅通过系统接收甲方实体店热敏纸订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未经甲方许可接收甲方实体店订单及财物，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整、如实地向甲方提供与甲方实体店间全部交易数据、信息、材料等。

2. 除点对点配送外，甲方可直接向乙方下达配送需求。对于甲方配送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2.1 乙方对其印制的热敏纸检验合格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次、分批将指定产品安全、准时地发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因配送产生的运输、物流、保险及搬卸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负责确定收货时间、收货地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据此予以签单发货办理运输手续。发货单打印一式三份，甲方收货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回收两份、甲方保留一份。

3. 货物验收

3.1 初步验收：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下单实体店前，乙方应通知甲方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双方约定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运输到货后，由甲方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等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自初步验收合格后移转。

3.2. 初步验收中，如发现货物遗失、损毁，或数量、包装、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有权拒收货物。甲方收到甲方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反馈验收情况后，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做、更换或者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重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做、更换等工作。

3.3 双方确认，在实体店订单的初步验收过程中，实体店人员仅有权拒收货物，乙方不得根据实体店人员要求进行重做、更换或向实体店人员进行赔偿，应根据甲方通知采取相应措施，乙方根据实体店人员要求完成补救措施的，不应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乙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最终验收：甲方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初步验收通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最终质量的认可，甲方在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初步验收后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验收，抽样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产品有质量问题且非甲方存储、使用不当等因素造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5 验收要求：甲方按一定比例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验收的抽检箱数 \geq 当次结算总箱数的 0.5%。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整箱外包装和每卷热敏纸的包装是否完好；检验热敏纸印刷面色彩深浅是否无明显差异；在实际销售环境下测试打印彩票、复制票和兑奖功能是否正常等。

4. 具体验收标准详见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案。

七、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热敏纸，按照总局中心标准和甲方书面确认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破坏的热敏纸数量在本批热敏纸的设定数量【5】张以内，因抽样检验破坏的热敏纸由乙方补做及补足。

2. 即使甲方抽样检验的结果全部合格，亦不等于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质量责任。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在使用期间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同样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质量的检验。

4.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退货退款、更换、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 货物在使用、质量保证期间内发现瑕疵或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回复，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做、更换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货物的瑕疵或缺陷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未按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亦由乙方承担。乙方仅

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重做、更换等工作，实体店人员要求乙方履行前述义务的，乙方应告知甲方，经甲方许可后方可采取措施，乙方直接根据实体店人员要求进行前述工作的，不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和纠纷，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反馈当天给予回复解答，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总局中心产品标准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由乙方负责承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所引起的违约赔偿及其连带责任。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全额赔偿。

7. 其他要求见中标方案中的售后方案。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印制热敏纸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张、油墨等)，在保证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准和热敏纸印制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自行采购，甲方有权随时核查。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意见及建议，并有权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货款、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

1.4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信息，协助乙方做好热敏纸印制、仓储及运输等相关的准备工作；

2.2 对热敏纸印制、仓储及运输提出明确的要求，包括印制类型、版面设计、印制数量、交货时间等；

2.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印制费用；

2.4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时间与条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相应技术标准自行采购印制热敏纸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张、油墨等)。

1.2 在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2. 乙方的义务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实体店订纸与配送系统开发、热敏纸印制、仓储、运输、配送的一体化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3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热敏纸技术、质量标准进行印制工作。

2.4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符合本合同的各项印制、仓储、运输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2.5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及甲方指示的时间与条件交付印制完毕的热敏纸。

2.6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废弃热敏纸，乙方须如数妥善保管，并在甲方的直接参与和监督下全部进行销毁。

2.7 针对第八条第 1.1 款，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

2.8 针对第八条第 1.2 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2.9 针对第八条第 1.3 款，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通过甲方检查。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逾期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检查，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印制热敏纸的特殊防伪技术工艺、技术指标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透露、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2.11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主体资格、资质、专业设备及专业团队。

2.1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用途。

十、保密

1. 在本章约定的秘密内容成为公众信息之日前，乙方均应保守其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获悉甲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乙方不得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乙方印制热敏纸的材料、质量、种类、数量、目的、作用、工作进度、各项费用标准、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技术标准以及热敏纸安全防伪措施本身的全部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合同的解除、中止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持续生效。

2. 乙方承诺 乙方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乙方与其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均签订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乙方保证涉及本合同项下约定保密事务的雇员仅限于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合理范围，且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有相关雇员均不泄露任何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乙方或乙方雇员违反本项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保证：在印制期间，对印制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制内容不外传，印制文件不帶出厂外。印制完成后，对所有工序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信息及上述信息资料的载体要及时的在甲方授权代表在场情况下按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删除或处置。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任何其他人身权、财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产品定制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成果文件的过程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出现以下逾期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实体店订纸与配送系统，或乙方提供的实体店订纸与配送系统不符合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或者整改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2.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产品。

2.3 经验收，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进行补交或更换，由于补交、更换导致延误交货。

2.4 乙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乙方应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退换，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退换。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未完成合同义务或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总价 10%的范围内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乙方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 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3.2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用途；

3.3 乙方将本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3.4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主体资格、资质或专业团队的；

3.5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包装热敏纸，在仓储、搬运、运输中造成热敏纸损坏、变质的；

3.6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运输，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货物遗失或毁损的；

3.7 乙方拒绝整改、整改逾期或整改二次后仍不能通过甲方检查的；

3.8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 2.5、2.6、2.7 款约定，未依约销毁废弃热敏纸，拒不配合甲方检查，拒不配合甲方审计的；

3.9 甲方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4. 如果乙方印制的热敏纸未能通过质量检验或在实际销售中出现问题，经总局中心检验确属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防伪技术、印刷质量、材料标准、包装规格和质量存在问题等），乙方要更换该批次产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批次产品采购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要全额返还）、网点销售损失、彩民中奖后因热敏纸问题影响兑奖造成的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保证其热敏纸印制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纠纷、争议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除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情形外，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货物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部分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一

切费用。

10. 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价款及履约保函等），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和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遵照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公共卫生事件等。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具备条件下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给体育彩票销售工作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1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2.2 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3.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3.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发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任何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 环保专项承诺

我公司承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